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8月28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名 次 競 賽 等 級 給 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國際性賽會	個人 /團體	20 18	18 16	16 14	14 12	12 10	10 8		
全國性錦標賽(含 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 /團體	16 14	14 12	12 10	10 8	8 6	6 4	4 2	2 1
縣市比賽(教育主 管機關以上主辦 之賽會,如教育盃)	個人 /團體	12 10	10 8	8 6	6 4				
縣市比賽(單項委 員會主辦之賽會)	個人 /團體	10 8	8 6						

足球術科測驗給分標準

一、小組賽 40 分

侵略性	8 分
團隊合作	16 分
場上意識	16 分

二、盤球測驗 30 分

項目	分數	給分說明
控球穩定度	10 分	控球過程中失球一次扣 0.2 分，扣完為止。
碰球次數	10 分	帶球時碰角錐 1 次扣 0.2 分，扣完為止。
盤球速度	10 分	測驗總時間 6 分鐘，超過每 1 秒扣 0.01 分，扣完為止。

三、五圈足球場跑步測驗 10 分

時間	成績	時間	成績	備註
~05:40	10	08:11~08:15	6.9	
05:41~05:45	9.9	08:16~08:20	6.8	
05:46~05:50	9.8	08:21~08:25	6.7	
05:51~05:55	9.7	08:26~08:30	6.6	
05:56~06:00	9.6	08:31~08:35	6.5	
06:01~06:05	9.5	08:36~08:40	6.4	
06:06~06:10	9.4	08:41~08:45	6.3	
06:11~06:15	9.3	08:46~08:50	6.2	
06:16~06:20	9.2	08:51~08:55	6.1	

06:21~06:25	9.1	08:56~09:00	6	
06:26~06:30	9	09:01~09:05	5.9	
06:31~06:35	8.9	09:06~09:10	5.8	
06:36~06:40	8.8	09:11~09:15	5.7	
06:41~06:45	8.7	09:16~09:20	5.6	
06:46~06:50	8.6	09:21~09:25	5.5	
06:51~06:55	8.5	09:26~09:30	5.4	
06:56~07:00	8.4	09:31~09:35	5.3	
07:01~07:05	8.3	09:36~09:40	5.2	
07:06~07:10	8.2	09:41~09:45	5.1	
07:11~07:15	8.1	09:46~09:50	5	
07:16~07:20	8	09:51~09:55	4.9	
07:21~07:25	7.9	09:56~10:00	4.8	
07:26~07:30	7.8	10:01~10:05	4.7	
07:31~07:35	7.7	10:06~10:10	4.6	
07:36~07:40	7.6	10:11~10:15	4.5	
07:41~07:45	7.5	10:16~10:20	4.4	
07:46~07:50	7.4	10:21~10:25	4.3	
07:51~07:55	7.3	10:26~10:30	4.2	
07:56~08:00	7.2	10:31~10:35	4.1	
08:01~08:05	7.1	10:36~10:40	4	
08:06~08:10	7	10:41~	3.9	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**
2. 報名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**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12)**其他：會考准考證影本。**
4. 報名費用：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**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**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**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整。**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每日中午 12 時前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**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 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，切結書如（附件 9）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6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足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畢業學校 班級/座號	九年 班 號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其他：會考准考證影本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
照片

準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足球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**115 學年度**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
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_____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每日12時前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未能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之切結書

本人_____ 經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錄

取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，倘於報到日未能即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:00-12:00 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大理高中，並確保所繳交之資料均屬真實、有效，無任何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。

如因未能依限繳交或所繳資料不實，致影響錄取資格，本人願意自負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